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至國內大專院校進修作業規定

92年1月30日北總人字第0920000712號函訂頒
108年12月11日北總人字第1080204252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貳、本規定所稱各類進修，定義如下：

- 一、選送至國內大學進修：係指單位應業務發展需要經報奉核准，選送與職務有關適當人員赴國內大學攻讀博、碩士學位（含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
- 二、推薦至國內大學進修：係指同仁自行申請赴國內大學進修（但須單位推薦報考者），經直屬主管認與職務有關，並經報奉核准者。
- 三、自行報考至國內大學進修：係指同仁依個人學習興趣，自行報考至國內大學進修。

參、選送及推薦進修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現任編制內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務者。
- 三、在本院服務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肆、各單位依業務需要在不影響工作原則下，進修人員報考攻讀學位，其修業年限如下：

- 一、碩士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 二、博士班年限三年，得延長二年。

伍、進修人員，如因進修或單位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得以全時進修，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全時進修之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機關上班。但

因進修研究需要，經輔導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陸、進修人員，如因進修需要，得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填寫本院留職停薪報告書（如附件一），辦理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期限為一年以內，但報經輔導會核准得延長之，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柒、選送計畫之編訂：

- 一、應針對年輕優秀之人員作完整之培訓，對資深人員則以加強工作職能為原則。
- 二、各單位每學年在職進修人數（含國外進修），以不超過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
- 三、各單位應於每年依業務發展需要，擬訂次年國內進修計畫，遴選適當人員報考國內大學碩、博士班（含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將次年國內進修計畫（書面及電子檔案）送人事室彙整提報訓練進修甄審委員會審議。
- 四、國內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捌、執行規定：

- 一、國內選送進修計畫經本院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各單位應依計畫管制並督促所屬執行。
- 二、各類進修人員應確按計畫執行，並於各校院（所）報名截止日期前一個月填寫「申請國內進修報告書」（如附件三）提出申請。
- 三、各類進修人員給假原則：
 - （一）選送進修人員：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但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二）推薦進修人員：以公餘時間在職進修為原則，但經專案奉准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三）自行報考進修人員：以公餘時間在職進修為原則，如須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則以自假前往。但經專案奉准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

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其人員資格條件應比照選送及推薦進修人員。

四、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應依前項原則按本院考勤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奉准公假之請假時段需為正常上班時段，且與進修課表或實習計畫書時數相符；若為晚上或是週休假日時段進修，則須以個人當年之自假前往。未按規定辦理者，除取消資格外，並依相關獎懲規定議處。

五、進修人員，應按規定期限繳交進修報告：

(一) 選送進修及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提出「進修報告單」繳交人事室，報告修習內容及進度。

(二) 學業完成後三個月內提出「國內進修成果報告」併同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及成績證明繳交人事室。

前項所述各項表單格式如附件四、五，並一律以電腦繕製，必要時須將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人事室。

(hr@vghtpe.gov.tw)，以利建檔供日後其他同仁參考。

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人員在進修期間不得要求陞遷，另除在進修及在單位工作外，不得再兼任未經同意之工作，完成進修獲得學位後返回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者，如遇有陞遷機會，得列為優先考量。

拾、進修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中途退學，進修期滿應繼續回原單位服務，中途退學或不返回服務或服務期間未滿辭職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計算其應賠償金額及所領各項補助。

拾壹、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本院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拾貳、選送全時進修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院獎懲規定懲處外，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繳交進修（研究、實習）報告，修業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而未立即返院服務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
 - 二、未按規定履行繼續服務義務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是段應繼續期間之俸（薪）給。
- 拾參、各單位選送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延長進修人員，凡有公費畢業或曾薦送國外進修經歷者，除其依原規定須履行之服務時間外，仍應依第拾壹點規定管制服務年限接續管制服務。
- 拾肆、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僱用之契約人員，得比照適用本規定。
- 拾伍、本要點自函發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附件：

- 一、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報告書
- 二、國內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書
- 三、申請國內進修報告書
- 四、國內進修報告單
- 五、國內進修成果報告